



【114年度童畫心世界佳作作品】

給孩子一個遨翔天際，
自在悠遊的契機！

更多資訊，歡迎上網查詢！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s://www.newboe.chc.edu.tw/>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rcse.chc.edu.tw/>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孩子要上學了，我能夠為他做些什麼！



問 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證明」，還需要申請鑑定嗎？

答：需要!因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須取得鑑輔會鑑定結果，以確認其特教生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問 我的孩子有特殊服務需求，該唸普通班、資源班，或者集中式特教班？

答：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生安置於普通班學習，視幼生需求提供特教服務，如:輔具申請(借用)。
2.巡迴輔導班：幼生安置於普通班學習，視幼生特殊需求，巡迴輔導教師到校進行合作諮詢及特教資源整合等輔導模式。
3.不分類資源班(大成國小附幼)：幼生安置於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幼生特殊需求，部分時段至資源教室接受學科(語文/數學)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指導。學校依據幼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促進特殊需求幼生充分參與與融入校園課程活動學習。
4.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大成、靜修、湖東、田中及新生國小附幼)：幼生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由特教教師設計個別化課程及教學服務，並提供家長各類特教諮詢服務、資源連結及其他特殊需求之特教支持服務。

問 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

答：不一定。
1.鑑輔會必須先確認孩子具有特殊教育的需求，才會依據您填的志願做安置。
2.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經辦理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就學相關服務及問題諮詢單位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500045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總機：7273173 傳真：7202397

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7273173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組】

分機542、543、545、546
547、548

E-mail：

jhc.set@rcse.chc.edu.tw

【學前階段—學前特教組】

分機531、532、533、534

E-mail：

jhcpre@rcse.chc.edu.tw

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7273173

【活動、研習】分機314
【特教輔導團】分機316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分機322
【教育輔具、視障用書】分機324
【無障礙環境】分機326
【專業團隊】分機327
【交通服務】分機328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7531812

福利服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7273173

【獎助學金】分機324
【補助代收代辦費、減免學雜費】分機327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分機533

教學輔導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大成國小 7353457轉226
洛津國小 7776757(專線)
北斗國小 8882008
靜修國小 8315620轉807
原斗國中小 8902322轉203-206
湖東國小 8852062轉15
和美國小 7552005轉27
培英國小 7552430

【其他類別】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7273173

分機：211~212視障巡迴輔導組
分機：221~224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組
分機：231~234自閉症及情緒障礙

巡迴輔導組

分機：621~622聽語障巡迴輔導組



彰化縣115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特教鑑定安置

申請時間：114年12月22日~115年1月22日



【114年度童畫心世界獲獎作品】

快樂
上學去

學校好有趣！



彰化縣政府 廣告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怎麼申請？

辦理月份／申請期程

114年 6月~12月	聯評中心 發展評估	建議在提出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申請前，先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以確認孩子發展情形，並取得身障證明文件或聯合評估中心核發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書。
114年 9月~12月	瞭解/參觀 幼兒園	1.家長(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可先設定2-3間欲就讀或不同班級型態的園所。 2.聯繫欲就讀的園所，瞭解園所內特教服務實施情形。
114年 12月22日 ~ 115年 1月22日	提出書面 申請	申請對象 1.設籍彰化縣之幼兒。 2.115學年度欲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3.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4.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者(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送件資料 1.檢核表及申請表正本(第四類-優先入園)。 2.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影本(有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限內)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3個月內開立為有效)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近3個月內開立為有效；視覺障礙請檢附6個月內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3.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送件方式 →由家長或幼兒園於115年1月22日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收。 如何取得申請相關表件 1.親自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5樓-學前特教組領取。 2.網路下載： ★下載路徑：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學前組→鑑定安置→第四類-優先入園。

辦理月份

115年 1月~3月	評估人員 評估能力	1.評估人員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實地觀察、訪談及評估孩子能力。 2.請家長、老師充分提供孩子的真實能力及現況和特殊需求。 3.如評估過程中造成您的困擾，可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反應。
115年 3月~4月	召開鑑定 安置會議	1.特教中心通知家長、原就讀園所及欲就讀園所參與會議，請家長和孩子務必出席會議，讓鑑輔委員瞭解您對孩子未來學習的想法。 2.若有相關親友、實際照顧者或專業人員瞭解孩子情形，歡迎邀請與會。
115年 4月~5月	安置學校 報到	1.請家長依園所通知時間至安置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2.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優先入園就讀權利。
115年 6月~8月	入學準備	1.入學前的準備工作：請幫孩子建立規律作息、生活常規及自理能力等，作為入學的準備。 2.若有原就讀園所，由幼兒園教師進行轉銜相關程序，並移交幼生資料。 3.透過安置幼兒園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
115年8月	開學	1.觀察了解孩子在園所內的適應狀況，如有困難請隨時和園所老師聯繫。 2.如有需要可透過園所提出各項支援服務申請。

《申請上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4-7273173分機531、532、533、534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